

以数字法院建设 厚植海门高质量发展竞争优势

中共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委书记 陈威武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数字法院建设”,这既是深入贯彻数字中国战略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海门通江达海,地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前沿阵地,当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期和跨江融合发展的加速期,对高质量司法供给的需求极为迫切。海门区委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意见》部署要求,全力支持人民法院抢抓数字化改革机遇,纵深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充分激发数字司法新动能,为海门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底座、厚植竞争优势。

凝聚改革共识,把牢数字法院建设正确方向。数字法院建设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深刻重塑审判运行模式和法官履职方式,更事关司法公正的实现路径与法治建设的整体进程。因此,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改革方向,确保数字法院建设蹄疾步稳、行稳致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起来,引导广大法院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实现改革方向由党指引、原则由党确定、重大事项由党把关。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完善党委领导司法工作机制,将法院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定期听取法院党组工作汇报,全力协调解决数字化改革过程中的重大

困难,在制度建设、经费保障、技术支持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推动党中央关于数字法院建设的决策部署在海门落地生根。

二是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公平正义贯穿改革全过程,督促广大法院干警涵养“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襟怀与担当,不搞“盆景式”创新,不建“花架子”工程,让每一项改革举措都贴近审判实际、回应群众需求。健全以办案质效和群众满意度为标尺的监督评价机制,支持法院在技术赋能与司法规律之间找准契合点,警惕脱离实际、贪大求全、重建轻用等倾向,真正让数字化改革红利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公平正义。

三是严守法治底线。坚决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杜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司法裁判,带头尊崇司法权威、维护司法公信。

建立数字素养培育体系,着力提升法院干部在数字时代的法治洞察力与改革前瞻性,引导法官主动拥抱技术变革的同时坚守司法主体地位,以法治定力守护数字化改革不走样、不偏向。

紧扣中心大局,拓宽数字法院建设应用场景。数字法院建设不止于司法领域的技术革新,更应成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引擎”,在优化营商环境、赋能基层治理、服务科学决策中彰显独特价值,推动司法数据资源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更好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是以数字司法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法院探索建立企业全周期服务中心,推出企业风险防控、涉诉服务、重整纾困等一站式司法服务,提振企业放心创

业、安心经营、专心发展的信心。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健全查人找物、信用修复、打击拒执等信息化共享平台,缩短办案周期、降低解纷成本,让企业以最小成本、最快速度兑现胜诉权益。持续助推执行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管理、现场执行等全面规范监督,让法治成为海门营商环境最鲜明的底色。

二是以数字司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支持法院将数字化改革成果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对矛盾纠纷实行智能研判、精准分流、闭环处置,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以数字化手段建强“融和法庭”,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村居、社区和产业一线,集成网上立案、在线开庭、远程调解、普法宣传、类案指导等功能于一体,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三是以数字司法助力科学决策。支持法院深度挖掘司法数据资源,围绕营商环境、平安社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对案件升降态势、类型分布、涉案人群特征等进行精准分析,为区委科学把握经济形势、精准识别风险隐患、统筹推进社会治理提供可靠参考。引导法院结合审判实践,针对多发易发矛盾纠纷背后的治理短板,精准制发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部门疏堵补漏,让数字法院建设成果真正转化为党委政府看得见、用得上的治理效能。

增进人民福祉,彰显数字法院建设司法温度。数字法院建设归根结底要经得起人民和历史的检验。因此,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出发点,让人民群众更加便捷、高

效地享受数字正义。

一是让公平正义更加高效便捷。支持法院持续深化诉讼服务数字化转型,推行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诉讼服务通道,实现立案、缴费、材料提交、文书送达等诉讼事务“一网通办”。推广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将专业法律文书转化为结构清晰、指引明确的“填空模板”,切实便利群众“照单填空”、自助立案。深化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等新型模式应用,打破时空和地域限制,切实减轻群众诉累,以数字之力让公平正义更加触手可及。

二是让公平正义更加统一可期。深化“一库一网”融合应用,将人民法院案例库作为裁判重要参考、法答网作为业务答疑的直通平台,努力实现“类案同判”,让群众对裁判结果形成更加明确、稳定的预期。依托数智审判监督管理平台,对重点案件实行全流程监管,推动审判权运行全程留痕、风险实时预警,切实扎牢“数据铁笼”,以有效监督保障公正司法。

三是让公平正义更加阳光透明。支持法院完善司法公正评价机制,持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推进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通过在线普法、典型案例推送、失信曝光和联合惩戒等方式,将法治理念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强化全社会规则意识,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自觉选择,不断夯实公平正义的社会根基。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服务,让在外打工的年轻人也能远程参与家事等纠纷调解。如今,在工棚里,务工群众拿着手机就能听着法官用熟悉的乡音调解纠纷,这份“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让在外漂泊的乡亲们倍感亲切与安心,也赢得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在审判中尊重和运用善良民风:法理情的交融乐享

最令我难忘的是一起杉木纠纷调解。双方当事人是堂叔侄,因为13棵杉木对簿公堂。我们邀请寨老、歌师共同参与,用水族古训唤醒亲情,用传统智慧提出解决方案,用水族化解解怨气。

当双方共饮“和解酒”时,我看到了司法最美的样子:不是非黑即白的判决,而是化干戈为玉帛的智慧;不是冷冰冰的法条,而是充满温度的人文关怀。

“如我在诉”是永不停歇的自我革新 “如我在诉”不仅是对当事人的态度,也是对自己的要求。它推动我不断反思:我的庭审方式是否足够友善?我的判决书是否说理充分、通俗易懂?我的调解方案是否真正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

“如我在诉”,归根结底是以百姓心为心,也是那一份初心。它教会我,司法不是冷冰冰的条规适用,而是有温度的社会实践;法官不是绝对超然中立的第三方,而是扎根土壤、服务人民的法治工作者。

我将继续带着这份意识,行走在水乡的山水之间,用真诚和专业,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让公平正义的活水滋润每一位乡亲的心田。

(作者单位: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如我在诉”法官谈 主题征文选登

如水人心 如我在诉——当司法遇见水族文化

蒙胜翠

清晨的薄雾还未散尽,我又一次行驶在通往塘岳村的盘山路上。梯田层叠,寨落依稀,青瓦木楼在晨光中若隐若现。这条路,我已走过上百遍,每一次出发,都铭记着“如我在诉”意识——若我是当事人,我期待得到怎样的司法?若纠纷发生在我的家人身上,我渴望得到怎样的解答?

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水族儿女,又是水族聚居区的一名基层法庭法官,我深知,此地的司法不仅是适用条文,更是心与心的对话。我们努力让法治活水流入大山深处,以司法温情守护世居于此的水族儿女。

以水为媒:当司法遇见水族文化

水语:打开心灵的钥匙 “阿婆,您请坐,慢慢说。”当我用流利的水语招呼前来咨询的老人家时,她眼中的戒备瞬间化为惊喜。在这个水族人口占96%的地区,水语不仅是沟通工具,更是情感纽带。

我生长于水乡,毕业于政法院校。初到法院工作时,我自信满满,习惯用汉语言语与群众交流、按程式化模板草拟裁判文书,直到前两年我遇到一位水族老人——她因孙子女的抚养来到法庭,眼神满是惶恐。面对书记员例行公事般用汉语询问,她只是不断搓着衣角,喃喃用水语低声解释,当我上前改用水语轻声说“别慌,慢慢讲”时,她眼泪夺眶而出。

那一刻,我真切意识到:如果我是这位一字不识、只会讲水语的母亲,面对庄严肃穆的法庭、完全陌生的语言和程序,我该何等无助?司法的威严,不应建立在与当

事人的疏离与隔阂之上。语言打通的那一刻,司法的门才真正向群众敞开。三年来,我们用水语审理、调解案件1015件。

水书:古老文字的现代重生 法庭门楣上,“公正·为民·廉洁”六个水书大字熠熠生辉。每天清晨,当我仰望这些古老的文字,都能感受到文化的重量和司法的使命。

水书先生作为水族文化的传承者和阐释者,精通水书、熟知古理、通晓习俗,他们对纠纷的来龙去脉、村规民约有着深刻的见解。寨老在族里、村里德高望重,具有丰富的民间调解经验,熟知本寨的人情世故与公序良俗,提出的意见总能切中要害,顺应民心,反映民间共识。

民族地区,单靠司法力量难以彻底化解矛盾,我们主动邀请水书先生、寨老参与调解,将民族传统智慧与现代法治结合。在一起林地纠纷中,水书先生引用水族古训“山林共护,子孙受益”,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这种源于文化认同产生的感召力,往往是单纯法律说教难以企及的。这两年,我们邀请水书先生、寨老参与了多起民间疑难纠纷案件的化解,取得良好的效果。

水歌:法治的旋律在水乡回荡

“枫香树上喜鹊叫,水家妹子要出嫁;两情相悦最珍贵,莫让彩衫伤感情……”这首由我们改编的水歌,如今在水乡广为传唱。

在水族地区,山歌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是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水族素有“以歌解纷”的习俗,其中包含着习惯、习俗的内容,具有深厚的群众基

础,普法水歌传承了水族习俗中关于朴素的善良、平等、正义观念,有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

我们将法律知识编成水歌,用水族群众熟悉的母语和水歌旋律,让法治理念融入民族文化血脉,组织歌师在卯节、端午节传唱。法治的种子随着悠扬的歌声,播撒进每个水族群众的心田。去年,辖区内彩礼纠纷同比下降45%,这不仅是数据的下降,更是文化浸润的成效。

以心换心:司法温情的生动实践

巡回审判:让公平正义“走”到家门口 山区群众散居,交通不便,很多老人一辈子没出过大山。想到“如我在诉”,我常问自己:如果我的亲人年老体弱、出行困难,要走半山路甚至走一天路才到法庭,我还会要求他们必须来法庭吗?

为此,我们大力开展上门调解、立案、巡回审判,三年来足迹遍布辖区大部分村寨。跋山涉水,背着国徽开庭、巡回调解、挨着村寨送达早已是日常工作。我们在稻田边审理农耕纠纷,在水族吊脚楼下调解多起家事矛盾。法袍上沾过泥土,额头上过汗水,但当看到当事人免于奔波之苦,在家门口就能获得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所有辛苦都化作了欣慰与满足。

跨区域协作:司法为民不打烊

跨区县是劳务输出大县,全县近七万群众常年外出务工,他们遇到法律纠纷时,往往面临着回乡成本高、异地维权难、程序不熟悉等难题。为此,我们与浙江安吉、江苏常州建立跨区域司法协作,设立驻地调解室、法官工作室,为异地群众提供法律咨

判决之后,法官姐姐又陪这个少年走了四年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郑迪 聂菁

2022年1月,阳阳鼓起勇气,以姓名权遭受侵害为由,将亲生父母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履行为其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登记的义务。

“规定是保护人的。这个孩子没做错什么,大人的错,不能让他一直承担。”接手该案后,郑颖一边跑遍了公安、妇联、民政、村委会,逐一对接户籍办理需要什么材料、要走什么流程。

另一边,郑颖反复联系阳阳的亲生父母,一次次沟通调解,但因双方分歧较大,迟迟未果。2022年4月,充分征询了阳阳的意愿后,法院依法判决阳阳的亲生父母在判决生效十五日内,为阳阳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并将其户籍登记在其生父名下。

判决赢了,户口却依然“悬”在空中。“上户口是你们法院的事,我有自己的家庭,别一直找我。”“我现在人在外地,赶不回来!”亲生父母的消极态度,让郑颖意识到,法律文书解决不了所有的心结。

“不能等了,他们不管,我来管。”郑颖作出了一个决定:她要以承办人的身份,去做监护人的事。 亲生父母均无法及时赶回常山。郑颖

反复劝说,拿到了来之不易的两份委托书。阳阳出生时的医院在江西省玉山县,但彼时却正值疫情,她立即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远程联系玉山县人民法院,请他们帮忙跑医院、翻档案、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辗转多日的奔波,终于换来圆满的结果。当阳阳第一次拿着印着自己名字的户口本走出行政服务中心时,回头看了看身后满头大汗的郑颖,脆生生喊道:“郑法官,谢谢你!”

阳阳有了户口本,压在郑颖胸口的石头落了地,但她的心却悬得更高了。

落户只是解决了“身份”,解决不了“成长”。郑颖怕这个敏感的孩子在学校受欺负,怕他因为孤单而迷失方向。与养父母一起,补齐这份成长的底气,是法官的分外之事,在郑颖看来,却成了分内之责。

于是,每个学期的结尾,郑颖都会悄悄给阳阳的养父老郑打电话,询问阳阳的成绩,默默关注着他的进步;每逢过年,她也会带着自家孩子一起去看望阳阳。她从不说教,只是像邻家姐姐一样,问问食堂的饭菜,听听校园的趣事,聊聊未来的梦想。 阳阳也悄悄变了。他开始主动发微

202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强调,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三大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攻坚克难、人民至上、团结奋斗、敢于胜利的磅礴力量,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指引和行动遵循。

对照“坚定信念、胸怀全局、团结奋进、勇当前锋”的大别山精神,反思我们在理想信念、大局意识、协同意识和创新意识方面的不足。大别山精神的核心是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全局观。具体到执行工作,就是要把每一件案件的执行都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来认识和执行。

一是我们要常反思理想信念的“定盘星”够不够牢固。接访次数多、时间长了产生懈怠心理,释法明理不够细致?对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信心不足?是不是有“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毅力和一抓到底的坚定信念?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反映出我们在信念的坚守上够不够坚定,有没有将大别山精神中那种无论面对多大困难都始终坚守信念的品质充分融入到执行工作中。要深刻认识到,执行工作是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坚定信念,克服一切困难,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二是我们要常反思大局意识的“坐标系”是不是精准。在执行工作中,有些干警没有认识到法院执行工作不仅是解决个案纠纷,更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这表明我们在工作大局意识还不够强,没有从更高的站位、更广阔的视野去思考和谋划执行工作。

三是我们要常思考协同作战的“一盘棋”够不够紧密。执行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外部相关单位之间密切协作。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协作机制还不够完善,有时会出现信息传递不及时、协作配合不到位的情况。这反映出我们在团队协作方面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四是我们要常思考创新意识的“一根箭”够不够超前。在执行工作中,有的干警创新意识还不够强,习惯于按照既有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开展工作,对一些新的执行理念、执行手段和执行机制的学习和运用不够积极主动。这说明我们在工作缺乏勇当先锋的精神,没有积极主动地探索创新执行工作模式,以适应新时代执行工作的新要求。

对照“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贞不屈、敢于胜利”的抗洪精神,反思我们在担当精神、斗争本领和执行初性上的短板。抗洪精神彰显的是在巨大灾难面前不畏艰险、敢于斗争、百折不挠的钢铁意志。是在执行工作需要直面各种风险挑战。

一是要反思担当不足作为的“铁肩膀”不够硬朗。部分干警主动担当破解难题的劲头不足,未能充分展现“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

二是要反思攻坚克难的“金钢钻”不够锐利。我们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执行领域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够,精准打击“老赖”的能力有待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仍需加强,个别案件存在文书不规范等问题。

三是要反思久久为功的“耐力赛”后劲不足。执行工作贵在坚持,难在长效。我们在构建长效机制上仍有欠缺。例如,终本案件的动态管理和恢复执行机制不够健全、高效;执行信访化解工作有时停留在“就事论事”“案结事了”的表面,未能深入剖析根源、系统解决问题;执行队伍的梯队建设、专业化培训需要持续加强,以应对日益繁重重复的任务。

对照“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抗疫精神,反思我们在人民立场、科学精神和协同理念上的差距。抗疫精神最核心的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执行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最终实现,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一是要思考在具体执行工作中,是不是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异议权?对弱势群体申请执行人的实际困难体察是不是深入、救助不够及时有力?执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通俗性是不是仍有提升空间?

二是要反思尊重科学的“方法论”运用够不够充分。执行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严谨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我们在执行决策、风险评估、财产处置定价、执行和解等方面,要防止过于依赖经验判断,而对大数据分析、类案检索等科学手段运用不足。执行指挥中心的实体化、实战化运行效能要进一步发挥,努力实现执行案件、执行人员、执行事项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三是要反思平衡协调意识是不是得到了强化。执行工作涉及各方利益,需要平衡协调。我们在处理执行案件中,要充分考虑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协调化解矛盾的功夫要下得更深。特别是在处理涉众型、涉民生案件时,要把平衡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寻求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做到位。

弘扬三大精神,坚持刀刃向内整改,奋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知不足而后进,望山远而力行。深刻反思是为了更好地改进工作。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的重要论述为强大思想武器和精神动力,以案为鉴,坚持问题导向,勇于自我革命,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信念之基。持续加强执行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三大精神融入执行血脉,激发“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昂扬斗志,永葆攻坚克难的锐气和韧劲。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斗争本领。以“切实解决执行难”为目标,持续加大执行力度。要提升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健全终本案件管理、执行案款发放等长效机制。要强化智慧赋能,深化执行信息化建设,拓展网络查控范围,提升财产处置效率与透明度。要敢于亮剑攻坚,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坚决破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零容忍”。

三是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司法为民。始终将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畅通权利保障渠道,完善执行信息公开,充分保障当事人各项程序权利;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开辟绿色通道,穷尽执行措施;健全执行救助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申请执行人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

四是深化联动协同,汇聚磅礴合力。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执行工作,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推动与公安、税务、不动产、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作配合制度化、常态化、高效化。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执行宣传,营造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是锻造过硬铁军,夯实发展根基。加强执行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实战锻炼,提升干警法律适用、群众工作、应急处置、科技应用等综合能力。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行铁军。(作者单位: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图为2026年7月16日,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法官郑颖(右二)前往阳阳家中回访,了解阳阳近况。 熊燕婷 摄

“姐,我考上常山中一了!”2026年6月底,一条微信弹窗亮了,屏幕上的“568分”让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法官郑颖眼眶一热。她仿佛又看到了四年前的那个男孩——瘦弱、倔强,手里紧紧攥着起诉状,茫然又坚定地站在法院台阶前。

那时的阳阳(化名),12岁,没有户口,没有正式的学籍。体育老师说他跑步快得像阵风,可他却连站上赛场、代表学校参赛的资格都没有。

阳阳的人生,从一开始就被亲生父母的失职蒙上了阴影。未婚生下阳阳8个月,亲生母亲将其交给了老郑夫妇抚养,但迟迟没有办理阳阳的《出生医学证明》与户口,让他的求学、就医、日常生活处处受限。

